

如需索取條款及條件，請親臨本公司任何門市或致電本公司客戶服務熱線或瀏覽本公司網頁。

條款及條件 T&C H47

（「家+電話」組合優惠服務計劃合約）

「家+電話」服務 以下簡稱為“本服務”。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 使用本服務。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如客戶未能在合約期限屆滿前同意續約或通知本公司會停止使用本服務，本公司將於合約期屆滿後，以按月收費形式繼續提供有關服務給客戶，並會收取合約期限屆滿當時同等的服務計劃的月費。

2. 本服務

- 2.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安排使用本服務。
- 2.2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住宅地區及固定家居地址使用。
- 2.3 回贈安排:
 - 2.3.1 客戶於合約期限內任何回贈將會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的安排分期回贈至客戶賬戶之每月賬單內。
 - 2.3.2 所有回贈均不得轉移或兌換為現金。
 - 2.3.3 任何預繳或回贈金額均不衍生任何利息。
 - 2.3.4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任何回贈:
 - 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ii.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之註冊地址及/或註冊名稱；或
 - iii. 若客戶更改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或
 - iv.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及有關服務被終止或暫停。
- 2.4 本服務未有支援平安鐘服務、傳真機及信用卡機。
- 2.5 本服務計劃包括須付費的 IDD 長途電話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客戶須按使用量/按月支付有關費用。IDD 長途電話服務詳情請按 [001 IDD](#) 及 [1638 IDD](#)。
- 2.6 有關本服務之其他費用及收費詳情，請瀏覽 https://www.smartone.com/homephoneplus/price_plans/tchinese/HP+_other%20charges_chi.pdf

3. 光纖寬頻 x 家+電話組合服務優惠

- 3.1. 此優惠只適用於指定新地住宅物業單位，每個單位只可享優惠一次。
- 3.2. 新客戶同時申請指定光纖寬頻服務計劃及指定家+電話服務，可享家+電話服務及家+電話裝置首 3 個月免費試用，於首 3 個月免費試用期限屆滿前，如客戶沒有通知本公司終止服務，即代表同意以優惠月費\$28 繼續使用家+電話服務 24 個月(即合約期限)。“新客戶”指同時新上台申請家+電話及光纖寬頻服務計劃之客戶(不適用於續約客戶)。
- 3.3. 優惠月費\$28: 組合內之家+電話服務計劃由原價月費\$68 減去每期\$20 基本回贈外，每期獲得額外\$20 月費回贈(共 24 期)，回贈將於指定家+電話服務生效後首 3 個月完結後開始派發。
- 3.4. 如以下任何一個情況發生，相關優惠及剩餘服務計劃合約期內的月費回贈將會自動取消:
 - (i) 客戶未有成功選用/ 更改選用組合內之任何月費計劃; 或
 - (ii) 組合內之服務計劃於啟用前終止合約; 或
 - (iii) 客戶未能於選用指定光纖寬頻服務計劃合約當日起計 60 日內成功安裝服務，相關優惠及剩餘服務計劃合約期內的月費回贈將會自動取消。
- 3.5. 本公司有權向客戶收取已享用之優惠的總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 3.6. 如客戶於 3 個月試用期內終止本服務，將不須支付本服務之月費費用，惟仍須支付 IDD 及其他增值服務等按使用量/按月收費的服務。另已支付此等服務之費用則不獲退回。
- 3.7. 攜號轉台客戶如欲於 3 個月試用期內終止本服務後繼續使用有關號碼，須於本服務終止後起計十四 (14) 日內完成轉台，否則客戶將不能繼續使用有關號碼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不會就轉台手續期間提供本服務。
- 3.8. 於 3 個月試用期內終止本服務的客戶，須於服務終止後十四 (14) 日內親臨本公司任何一間門市歸還所有家+電話設備。客戶須自行承擔風險及費用將設備按交付予客戶之時的相同狀況交還本公司。若客戶不歸還家+電話設備，或家+電話設備於交還時有損壞(如：人為損壞/意外/使用不當等) 以致需要維修，本公司將按現行收費向客戶額外收取所有遺失/維修費用：
 - i. VolTE 電話連接器
 - 遺失/損壞家+電話 - VolTE 電話連接器 - \$399
 - 遺失/損壞 VolTE 電話連接器的充電器 - \$190
 - ii. 家+電話
 - 遺失/損壞家+電話 - \$780 (SigTone V9) / \$399 (SigTone V6)
 - 遺失/損壞 USB 充電器 - \$40
 - 遺失/損壞 USB 充電火牛 - \$40
 - 遺失/損壞主機電池 - \$65
- 3.9. 以上優惠不能轉讓他人、兌換現金、服務或找贖。
- 3.10. 本公司保留對優惠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此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每個指定服務計劃只可享以上優惠一次。
- 3.11. 除特別註明外，此優惠不能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4. 終止服務之費用

- 4.1. 於合約期限內若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相等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總月費 x 合約期限尚未過期之期數或\$500(以較高者為準)]：
 - 4.1.1.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或
 - 4.1.2. 若客戶更改本服務的登記名稱；或
 - 4.1.3. 若客戶更改已選定的服務計劃；或
 - 4.1.4.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本服務被終止或暫停；或
 - 4.1.5. 如客人未能於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起一百八十天內啟動本服務。
- 4.2. 若客戶因搬遷至本公司無法提供本服務的地區而要求提早終止本服務，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終止本服務及免除 3.1 條款之算定損害賠償。但是，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客戶須支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及因使用本服務而欠下的所有未付金額，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i) (如適用) 已獲取的禮品之價值(禮品價值由本公司決定) 乘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及(ii)(如適用) 自選裝置的指定算定損害賠償。於本服務終止後，有關本服務之所有優惠、權利和利益亦立即停止。
5. 於期限內若客戶更改服務登記地址(“新地址”)，而新地址是位於商業大廈內(商業大廈定義由本公司決定)，客戶必須轉用商業計劃或視作為使用商業計劃 (\$88)，並重新簽訂銷售及服務合約。
6. 本服務只適用於指定電話設備，設備及固網電話服務之使用等詳情請瀏覽 [T&C H01](#)。
7. 本公司保留對優惠及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並可更改優惠之條款及細則而不作另行通知。有關服務及優惠詳情，請向銷售員查詢。